

徐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徐政发〔2015〕6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徐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区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徐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
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徐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科学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为本市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徐州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和协同创新奖。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发明创造的方针。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学者和政府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评审委员会下设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承担，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和奖励的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重点奖励应用类科技成果。优先支持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我市优势产业。优先支持企业牵头的产学研工业类项目。

第九条 强化专利在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中的导向地位，除特殊行业外，原则上将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列入申报的必要条件。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和组织：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类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类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类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四) 在技术发明类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作出工艺、材料、产品及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五) 在科学技术合作类项目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第十一条 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候选企业：

(一) 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0%，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年发明专利申报数不少于 10 件；

(三)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低于 50%，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四) 省内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创新成果促进了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了新兴产业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协同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候选人：

(一) 候选人与我市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合作项目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合作时间不少于两年；

(二) 候选人在其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三) 候选人在与我市的合作过程中，促进了科技进步，创造了带动作用显著的自主知识产权，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技术转移过程中引进了知识产权清晰，具有先进性、独创

性、可供产业化的重大科技成果。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科学技术进步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个等级，每次奖项总数不超过11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2项，一等奖奖励项目不超过奖励项目总数的10%。

企业技术创新奖奖项总数不超过5家企业、协同创新奖奖项总数不超过3人。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为：

- (一) 候选人和候选项目推荐及资格审查；
- (二)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初评；
- (三) 初评结果公示；
- (四)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终评。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可由下列组织推荐：

- (一)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 (二) 市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三) 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备推荐资格的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 (一) 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 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

（三）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第十七条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负责对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条件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项目；推荐时应当填写推荐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八条 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受理并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推荐材料交由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十九条 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每年的申报情况，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科学技术奖的初评工作。

第二十条 市专业评审组按照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标准和评审规则，对推荐的候选人及其完成项目进行评审，形成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并向市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项目和奖励等级的推荐意见。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初评结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15 天。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署名。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结束后，对无异议或者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已解决的，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市评审委员会提交。

第二十三条 市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的建议项目进行终评。对科学技术进步奖作出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决议，对企业

技术创新奖及协同创新奖作出奖励决议。

第二十四条 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终评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及协同创新奖的奖励决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和协同创新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每项奖金 1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金 5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金 3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金 1 万元。获奖项目属个人完成的，奖金全部给个人；属集体完成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企业技术创新奖每项奖金 3 万元，协同创新奖每项奖金 1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及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的获奖情况，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主要依据之一。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授奖人数，获得一等奖的授奖人数每项不超过 9 人，获得二等奖的授奖人数每项不超过 7 人，获得三等奖的授奖人数每项不超过 5 人。

第二十八条 市评审委员会、专业组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及项目的技术内容严格保守秘密。

第二十九条 被推荐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项目完成人，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与获奖候选

人、候选项目及项目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一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获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专家，取消评审资格；对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荣获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我市科技工作者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徐州军分区；部、省属驻徐各单位。
